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6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的通知，义煤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先后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具体情况

义煤集团在其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的 738,51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9%）本公司股票到期后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义煤集团随即又将上述股票再次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相关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义煤集团累计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义煤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1,507,183,5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04%，其中已质押股票 738,519,9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49.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9%。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八日